

小額採購契約(勞務)

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機關）及得標廠商（以下簡稱廠商）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（一）契約包含下列文件，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
1. 本契約條款。
2. 特定條款。
3. 詳細價目表。

（二）契約特定條款包含：契約共通性條款(1091029 版)、廠商安全衛生規定(27 版)、廠商投保約定事項(1141015 版)、資通安全補充約定(版)、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(版)，廠商請至機關首頁/公告訊息/小額採購資訊(https://www.metro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5BF2792C3B6D1AE3)下載並詳閱，以利後續履約事宜。

（三）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，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，契約亦可成立者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，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
（四）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。

第2條 履約標的

廠商應給付之標的：B15A01022 南京復興站 1 號電梯及台北車站 2 號電梯關門警示燈安裝工作。

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（一）契約價金：新臺幣(下同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。

（二）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。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（包括但不限於稅捐、利潤、管理費或保險費等，下同）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，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。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，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

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，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%以上時，其逾 5%之部分，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。未達 5%者，契約價金不予以增減。

第 4 條 履約期限

廠商應於(開工日； 機關簽約次日； 機關通知次日)起 3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廠商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第 5 條 保險

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。

(一)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，其屬自然人者，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，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：

安裝工程(財物)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。(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 財物損失險、 鄰近財物險)。

雇主意外責任險。

機械保險、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。

(二) 保險期間：自 開工日 安裝前 進場前(未勾選視為開工日)起至驗收合格日止(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，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，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，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)。

(三) 其餘約定詳「廠商投保約定事項」。

第 6 條 保證金

(一) 履約保證金：

無需繳納。

1. 繳納：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_____元。

2. 發還：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，得按比例分次發還。

(二) 保固保證金：

無需繳納。

1. 繳納：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保固保證金_____元 按結算總價[]% 計算之保固保證金。

2. 發還：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

第 7 條 保固

無保固。

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，由廠商保固[1]年。

第8條 其他

(一)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，除契約另有約定，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2條減價收受、契約共通性條款第12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，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[20]%為上限。

(二) 電子發票：

1.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，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108年1月1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，續於同年8月1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。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，以配合市府採購e化政策。
2.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[營業人/快速上手](#)/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。
3.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B2B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，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[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文件下載](#)之操作說明。

(三) 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，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。

1.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2.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，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3.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，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(四) 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。

(五) 履約範圍/地點及執行方式：

1. 地點：南京復興站1號電梯及台北車站2號電梯
2. 施作規定：
 - (1) 施工人員進場前須持有本公司承商證方可進場施工。
 - (2) 執行本案時，操作電扶梯人員需具備主管機關核發之丙級(含)以上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照。
3. 執行方式：廠商至機關指定地點，由具備升降機操作證照人員，將電梯安全停機並架設圍籬後，由控制箱拉線至投影燈安裝樓層，並完成遮色投影燈安裝，安裝完成後確認投影燈安裝穩固，無自旋鬆動之情形，另投影畫面須清晰並依機關指定位置投影，並完成15分鐘連續運轉測試，無異常後即可開放使用。

(六)設備及材料規範

1. 遮色投影燈：

- (1) 參考廠牌：統大
- (2) 型號：LED 2302W
- (3) 光通量：18201m
- (4) 燈泡色溫：5200K 暖白色
- (5) 工作電壓：110V-220V
- (6) 鏡頭具有防水功能。

2. 遮色片：

- (1) 參考廠牌：統大
- (2) 適用型號：LED 2302W
- (3) 印有「關門中 DoorsClosing」字樣。
- (4) 尺寸：37.3(+0, -0.2)*23mm。

(七)竣工查驗：

- 1、廠商所交之投影燈外觀需無缺陷，規格需符合契約第8條、(六)設備材料規範，並能安裝於機關指定地點，且功能須正常。
- 2、每臺投影燈須具備獨立開關，不得有無法關閉之情形。
- 3、投影燈安裝線路不得影響電梯設備原有功能，投影燈關閉時設備應正常運轉。
- 4、投影圖示畫面清晰，並於機關指定位置投影。
- 5、廠商需於履約期限前依契約規定完成投影燈安裝，並配合機關完成相關測試查驗作業，如查驗紀錄表。

查驗紀錄表

案名(案號)：南京復興站 1 號電梯及台北車站 2 號電梯關門警示燈安裝工作 (B15A01022)

電梯設備編號：

項次	檢查項目	檢查內容	檢查紀錄
1	燈具外觀	檢查投影燈及燈片規格、外觀均無缺陷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其他說明: _____
2	投影燈開關	確認每臺投影燈具有獨立開關，且開關功能正常，投影燈關閉時應不影響電梯運行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其他說明: _____
3	投影圖示	確認投影圖示清晰，並依機關指定位置投影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其他說明: _____
3	運轉測試	連續 15 分鐘運轉測試，期間無安裝部分或衍生性之故障。 (連續運轉測試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其他說明: _____

檢查日期： _____

廠商人員： _____

機關人員： _____